

证券代码：830872

证券简称：长信畅中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吴偲昊先生通过其他方式资产处置拍卖，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偲昊，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点，吴偲昊以人民币11,401,150.84元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处置平台，竞拍成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959,283股。2023年12月5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23）鄂10破2号之十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确认本次拍卖成交有效。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	吴偲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壹储双存商贸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数码电子技术开发和生产，软件研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鄂 10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乐科技破产清算一案。2023 年 4 月 23 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10 破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凯乐科技清算组担任凯乐科技管理人，负责凯乐科技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依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依法处置凯乐科技的相关资产。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止对凯乐科技持有的长信畅中 58.37%股份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处置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吴偲昊以人民币 11,401,150.84 元竞拍成交凯乐科技持有的长信畅中科技股份 35,959,283 股。2023 年 12 月 5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次拍卖活动作出了（2023）鄂 10 破 2 号之十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具体内容为：一、确定本次拍卖行为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吴偲昊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合格有效；二、买受人吴偲昊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偲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公安县凯乐塑管厂变更为吴偲昊，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均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28）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29）。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批准程序	经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批准程序进展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作出了（2023）鄂 10 破 2 号之十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确定本次拍卖行为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吴偲昊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合格有效；二、买受人吴偲昊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快办理限售。

(四)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不存在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